

- 【法规标题】温州市区烟尘控制管理办法
- 【颁布单位】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政府
- 【发文字号】令1999年第35号
- 【颁布时间】1999-5-4

温州市区烟尘控制管理办法

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州市区烟尘控制管理办法

温政令第35号

现发布《温州市区烟尘控制管理办法》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

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

温州市区烟尘控制管理办法

第一条

为了防治温州市区烟尘污染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保护生活环境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》、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颁发的《城市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温州市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

凡在温州市区（鹿城、龙湾、瓯海区）内设有各种炉、窑、灶的工矿企业、乡镇区街企业、饮食服务行业和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统称为单位），均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

本办法所称烟尘控制，系指在市区建成区范围内，对各种锅炉、窑炉、茶炉、营业灶和食堂大灶（以下简称炉、窑、灶）排放的烟气黑度和各种炉窑、工业生产设施排放的烟尘浓度进行定量控制，使其达到规定的标准。

第四条 建设烟尘控制区的基本标准：

（一）烟尘控制区内各种炉、窑、灶排放的烟气黑度以排放台（眼）计算，分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，其余部分的烟气黑度控制在林格曼三级以下；

（二）烟尘控制区内各种炉、窑、工业生产设施排放的烟尘浓度，以排放台（眼）计

算，分别有百分之八十以上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。

第五条

市、区环境保护部门，是对烟尘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，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。

劳动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锅炉的更新改造。

计划、经济、规划、工商等部门，应根据各自职责，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做好烟尘防治工作。

第六条

烟尘控制区内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公民，都有防治烟尘污染、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，并有对造成污染、破坏大气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、控告的权利。

第七条

按照“谁污染谁治理”的原则，烟尘排放单位必须对超过标准排放烟尘的设施进行治理和严格管理，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。

第八条

烟尘控制管理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。排污单位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,领取排污许可证,并按照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放烟尘浓度的数据。

第九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必须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—91）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—1996）的规定。

第十条

环境监测机构对炉、窑、灶排放的烟尘实行年度监测和定期监测，同时测试除尘效率。测试结果作为排污许可证年检验审的依据。

第十一条

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同意建设的各种炉、窑、灶，必须严格执行消烟除尘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规定，否则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在烟尘控制区范围内，不得新设置燃煤的炉、窑、灶。特殊情况确需设置的，由建设单位报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。

第十二条

烟尘控制区内的所有炉、窑、灶，都应采取先进工艺，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，加强操作管理，使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。其中1吨/时以下（含1吨/时）燃煤锅炉和手工操作的燃煤炉、窑、灶，必须于2000年底前淘汰，并改用清洁、新型能源。

第十三条

在烟尘控制区内，各种炉、窑、灶必须采取国家推广炉型，与炉窑配套的除尘设备应取得国家环保产品的认定（认可）证书。推广使用清洁、新型能源，如轻柴油、液化气、电等。

第十四条

各种炉、窑、灶已安装消烟除尘设施的，要切实加强管理和维修，保证正常运行，不得闲置或擅自拆除。

采用湿式除尘的炉、窑、灶，其排放的废水应进行处理，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。

因燃烧器械和除尘设施破损致使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时，应采取措施及时修复，同时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。

第十五条

严禁在烟尘控制区内焚烧生活垃圾、沥青、油毡、橡胶、塑料、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。特殊情况确需焚烧的，须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批

准。

第十六条

制造、加工和销售各种炉、窑、灶的单位，不得制造、加工和销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境标准规定的产品。对不符合国家环境标准规定的产品，环境保护部门有权予以制止出厂和销售。

第十七条

排污单位应及时培训操作、管理人员，使其掌握消烟除尘设施的性能、操作规程和维修保养知识，不断提高操作技能和业务水平。

第十八条

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执行任务时，应当佩戴标志，出示证件，秉公执法，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、业务秘密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，由环保部门依法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

（一）拒绝申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，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二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，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防治设施，污染物排放超标的，处以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三）未经批准擅自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、油毡、橡胶、塑料、皮革，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，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条

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事业单位，除按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，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或者责令停业、关闭。

罚款由环保部门决定。责令停业、关闭，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政府机关决定。

第二十一条

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各县（市）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

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市人民政府一九八八年八月七日发布的《温州市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